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概要 - IFRS 16前基準⁽¹⁾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5,582	7,912	-29%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613	3,662	-1%
• 本地服務收益	2,875	2,980	-4%
• 漫遊服務收益	738	682	+8%
- 數據	517	427	+21%
- 非數據	221	255	-13%
- 硬件收益	1,969	4,250	-54%
• 組合銷售收益	472	667	-29%
• 淨手機銷售收益	1,497	3,583	-5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266	3,318	-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0%	91%	-1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28	49	-43%
毛利總額	3,294	3,367	-2%
CACs	(797)	(959)	+17%
減：組合銷售收益	472	667	-29%
CACs(已扣除硬件收益)	(325)	(292)	-11%
營運支出	(1,837)	(1,991)	+8%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6%	60%	+4個百分點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69	73	-5%
EBITDA	1,201	1,157	+4%
服務EBITDA	1,173	1,108	+6%
服務EBITDA毛利率	32%	30%	+2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503)	(522)	+4%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698	635	+10%
折舊及攤銷 ⁽²⁾	(808)	(818)	+1%
EBIT	393	339	+16%
服務EBIT	365	290	+26%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²⁾	147	171	-14%
除稅前溢利	540	510	+6%
稅項 ⁽²⁾	(104)	(77)	-35%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8)	(29)	+72%
股東應佔溢利	428	404	+6%

附註：

(1) 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IFRS 16後，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先前呈報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故將兩個呈報基準進行任何比較實無意義。集團相信，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可與前期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2) 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均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

財務表現概要 - IFRS 16後基準⁽¹⁾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5,582	7,912	-29%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613	3,662	-1%
• 本地服務收益	2,875	2,980	-4%
• 漫遊服務收益	738	682	+8%
- 數據	517	427	+21%
- 非數據	221	255	-13%
- 硬件收益	1,969	4,250	-54%
• 組合銷售收益	472	667	-29%
• 淨手機銷售收益	1,497	3,583	-5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266	3,318	-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0%	91%	-1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28	49	-43%
毛利總額	3,294	3,367	-2%
CACs	(744)	(959)	+22%
減：組合銷售收益	472	667	-29%
CACs (已扣除硬件收益)	(272)	(292)	+7%
營運支出	(1,429)	(1,991)	+28%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4%	60%	+16個百分點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69	73	-5%
EBITDA	1,662	1,157	+44%
服務EBITDA	1,634	1,108	+47%
服務EBITDA毛利率	45%	30%	+15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 (不包括電訊牌照)	(503)	(522)	+4%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1,159	635	+83%
折舊及攤銷 ⁽²⁾	(1,253)	(818)	-53%
EBIT	409	339	+21%
服務EBIT	381	290	+31%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²⁾	132	171	-23%
除稅前溢利	541	510	+6%
稅項 ⁽²⁾	(104)	(77)	-35%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8)	(29)	+72%
股東應佔溢利	429	404	+6%

附註：

(1) 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IFRS 16後，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先前呈報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故將兩個呈報基準進行任何比較實無意義。集團相信，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可與前期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2) 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均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總收益減少29%至55.82億港元(二〇一八年：79.12億港元)。

服務收益輕微下降1%至36.1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數據月費計劃的價格競爭加劇，以致本地服務收益下跌4%，惟大部分跌幅因漫遊服務收益增長，以及企業解決方案帶來更多貢獻而抵銷。

漫遊服務收益錄得8%增長至7.38億港元，佔集團服務收益的20%(二〇一八年：19%)。此乃由於數據漫遊收益大幅增長達21%，反映集團為經常外遊人士和休閒旅客推出的創新漫遊產品及組合日益普及。

硬件收益為19.69億港元，較去年減少54%，主要是由於手機更換週期延長，以致對新智能手機需求減弱所致。

年內，集團繼續嚴控成本，締造低成本和高效率的營運環境。包括CACs、僱員成本及其他營運支出在內的主要成本(IFRS 16前基準)下跌4%至25.0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實施各種效率措施和計劃減省營運開支所致。

根據IFRS 16前基準，集團的EBITDA總額上升4%至12.01億港元(二〇一八年：11.57億港元)。

服務EBITDA(IFRS 16前基準)增加6%至11.73億港元，乃受惠於上述提及之主要成本的減省，惟部分升幅因市場競爭激烈令服務毛利下降而抵銷。服務EBITDA毛利率(IFRS 16前基準)由二〇一八年的30%改善至32%。

按IFRS 16前基準，集團的EBIT總額上升16%至3.93億港元(二〇一八年：3.39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6%至4.28億港元(二〇一八年：4.04億港元)，同樣主要受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所致。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總額增長44%至16.62億港元。連同根據IFRS 16確認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額外4.45億港元攤銷費用，EBIT總額增加21%至4.09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6%至4.29億港元。

主要表現指標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475	1,499	-2%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2,180	1,777	+23%
客戶總人數(千名)	3,655	3,276	+12%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40%	46%	-6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7%	90%	-3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2%	1.3%	+0.1個百分點
後繳總ARPU(港元)	205	219	-6%
後繳淨ARPU(港元)	176	186	-5%
後繳淨AMPU(港元)	161	169	-5%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約為370萬名(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萬名)。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預繳漫遊卡於外遊人士社群中日益普及，令預繳客戶人數增加，而預繳客戶人數佔集團客戶總數60%(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年內，由於集團繼續專注於拓展其保留客戶的計劃，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因而改善至1.2%(二〇一八年：1.3%)。儘管數據需求迅速增長，二〇一九年後繳總ARPU下降6%至205港元(二〇一八年：219港元)，反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月費計劃的價格受壓。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二〇一九年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IFRS 16後基準，包括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為1.32億港元，與二〇一八年的1.71億港元比較，減幅主要是由於在二〇一九年五月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後，現金結餘淨額減少所致。

儘管現金淨額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55億港元減少43%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16億港元，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繼續保持穩健。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派發合共41.50億港元的二〇一八年特別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以及二〇一九年中期股息，以及年內收購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致。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完成收購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代價為6,000萬美元（約4.71億港元）。收購後，集團現持有其流動通訊全部權益。

資本開支

佔集團服務收益14%（二〇一八年：14%）的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減少4%至5.03億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重新編排項目的次序，以更切合未來收益所致。集團繼續仔細慎重審視資本開支，確保按營運及技術需要提供充裕資源。

頻譜投資

於二〇一九年十月，集團透過拍賣以2.02億港元的頻譜使用費投得3500兆赫頻段內之40兆赫頻譜，使用期由二〇二〇年起，為期十五年。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集團再透過拍賣投得3300兆赫頻段內之30兆赫頻譜，頻譜使用費為1.995億港元，使用期由二〇一九年起，為期十五年。

頻譜投資概覽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六年
	900兆赫	16.6兆赫	二〇二一年 [#]
	1800兆赫	23.2兆赫	二〇二一年 [#]
	2100兆赫	29.6兆赫	二〇三一年
	23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二七年
	26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二四年
	26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八年
	33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三四年
澳門	9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三年
	1800兆赫	20兆赫	二〇二三年
	21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三年

[#] 於二〇一八年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現有900兆赫頻段內之16.6兆赫頻譜牌照期，已由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延長至二〇二一年一月，與新頻譜獲分配期一致。隨後，集團將於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三六年期間，持有900兆赫頻段內之10兆赫頻譜及1800兆赫頻段內之30兆赫頻譜。

* 頻段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持有。